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小字第308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被告 余光雄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6,19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」此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7月26日10時1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
02 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屏東市廣東路與仁愛路口，因
03 被告不依規定車道、逆向行駛，擦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姚
04 伊宣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
05 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需支出修復費用共8,784元（零件
06 3,110元、工資5,674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等情，業
07 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
08 函調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，核閱無訛，且被告經本院
09 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
10 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而依行政院所頒
11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
12 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
13 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
14 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
15 為1/5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
16 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
17 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
18 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90年
19 1月出廠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7月26日，已使用逾23
20 年6月，則其以新代舊之零件費用，自應將折舊部分自損害
21 賠償額中予以扣除，從而，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，關於零件
22 更新部分折舊後應為518元【計算式：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
23 用年數+1）即3,110元÷(5+1)=518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24 入】，再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部分，系爭車輛之實際損害額
25 即為6,192元【計算式：518+5,674元=6,192】。

26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
27 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,19
28 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5日（本件起訴狀於114年3月25日寄
29 存送達於被告住所地之派出所，有卷存第75頁送達證書可
30 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114年4月4日發生
31 送達效力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

01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五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03 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
04 定為1,500元，爰命被告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06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文忠

07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9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10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11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12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13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15 書記官 鄭美雀